

委託書

本人因_____不克出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9年4月29日(三)召開之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(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)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,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第2次聽證程序,茲委託_____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委託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(或電話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